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建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建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建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選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其有期徒刑3年4月，上訴本院經以110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判決維持原判，嗣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9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28日送監執行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月27日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7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3591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（最後事實審法院）審核法務部矯正署上開日期字號函文及所附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